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訴字第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華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素珍

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

戴一帆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東輝

上訴人

即被告 新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泰隆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

複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

李安傑律師

被上訴人

即原告 許宮女（即謝春木之繼承人）

謝佳容（即謝春木之繼承人）

謝順吉（即謝春木之繼承人）

謝昇樺（即謝春木之繼承人）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淑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胡素珍為上訴人即被告華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陳蒼馨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華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強公司）於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為陳蒼馨（原名：陳惠萍），嗣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即民國107年10月1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胡素珍，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此有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9日府經登字第10990867300號函檢附華強公司之變更登記表1份可稽。茲因華強公司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本件訴訟程序不因其變更法定代理人而當然停止。然揆諸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決議決議意旨，本件應由胡素珍為華強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陳蒼馨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民 事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葦 嵐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賴 昱 廷